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ed Aliouat 的第 58/2018 号意见(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ed Aliouat 的来文。该国政府获准延长截止日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ed Aliouat 系摩洛哥国民，23 岁，是一名士兵。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解释说，2017 年 3 月，Aliouat 先生在值班时，他的指挥官向他走来。指挥官辱骂他，指责他是国家的敌人，说他是“波利萨里奥敌人”。来文方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是一个由西撒哈拉人民公认代表组成的解放主义团体。然后，指挥官推搡了他一下，说他没做士兵该做的常规劳务，威胁要关押他。据来文方称，指挥官跟 Aliouat 先生说，他是指挥官，只要他想，他就可以让 Aliouat 先生入狱，而且 Aliouat 先生没法阻止他。

6. 来文方报告称，这次事件后，指挥官经常因 Aliouat 先生的撒哈拉身份而歧视他。来文方称，指挥官还威胁 Aliouat 先生，如果他不听从命令，就强奸他。指挥官还威胁对他提出虚假指控，保证将他送进监狱。面临这种威胁，Aliouat 先生要求调职。他被告知，如果他想被调至其他军营，他将会被单独监禁两周，并支付 2,500 迪拉姆(约合 260 美元)的罚款，这笔罚款将从他 4,000 迪拉姆(约合 416 美元)的工资中扣除。

7. 据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西撒哈拉 Bir Gadouz 被军事警察和宪兵队逮捕。那些逮捕他的人没有出示逮捕证。Aliouat 先生在 Bir Gandouz 待了 4 天，然后在阿加迪尔的一个军事警察局被拘留了 10 天。2017 年 3 月 18 日，他被转移到 Sale 监狱中的军队成员区。2017 年 9 月，他被转到 Alagat 监狱，现在他仍被关在那里。

8. 来文方报告说，在前两次监禁期间，Aliouat 先生遭受了酷刑，并被迫签署了由摩洛哥当局起草的供词。

9. 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他被关押的地点，他也无法与任何人联系。自从 Aliouat 先生的电话被关机后，他的家人发起了寻找失踪人员呼吁，并联系了摩洛哥当局和西撒哈拉的总军营。

10. 来文方还指出，2017 年 3 月 6 日，在 Aliouat 先生被捕两天后，一名男子从 Aliouat 先生被捕的军营中打电话给 Aliouat 先生的家人，告诉他们 Aliouat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一直在 Facebook 上与廷杜夫难民营中的撒哈拉朋友以及他们的家人讨论政治问题，还在他的 Facebook 页面上分享视频和新闻。

11. 据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的家人继续寻找他。2017 年 3 月 17 日，Aliouat 先生的父亲为了打听儿子的消息，来到了西撒哈拉南部的达赫拉镇。那里的警察告诉他，他的儿子正在阿加迪尔解决一些行政事务，而阿加迪尔在 1,200 公里之外。他父亲又赶去阿加迪尔，在路上接到了警方的电话，警方告诉他，他的儿子其实在 1,600 公里之外的拉巴特，将在第二天早上受审。当 Aliouat 先生的父亲抵达拉巴特时，他被拒绝进入法庭，因为审判是非公开的。不过，他在法庭的门外往里看到了他的儿子。Aliouat 先生的家人随后被告知，审判被推迟到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 Gdaim Izik 团体同一天受审，而撒哈拉社会将密切关注对 Gdaim

Izik 团体的审判。来文方认为，这么做是为了确保 Aliouat 先生的案件不会引起太多关注。

12. 来文方随后解释说，2017 年 3 月 20 日，Aliouat 先生的家人和国际媒体被拒绝出席对他的审判。据称一名法院警卫告诉他们，法院已对 Aliouat 先生定罪。但是，据来文方称，审判没有进行，又被推迟到 2017 年 7 月 4 日。

13.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7 月 4 日，新闻界和 Aliouat 先生的家人(他父亲除外)再次被拒绝出席对他的审判。在拉巴特军事法庭的审判中，检方展示了 Aliouat 在社交网络 Facebook Messenger 上的聊天记录，证明他与难民营中的撒哈拉人讨论了政治问题，并发送了撒哈拉旗帜的照片。辩方辩称，Facebook 的聊天记录不是可采纳的证据，而且检方也无法核实用户名。法官对上述辩称不予理睬。据来文方称，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检方证明 Aliouat 先生向撒哈拉难民营发送了信息。因此，Aliouat 先生的罪名是煽动平民和军事人员叛变并“与敌人入伍”，此处的敌人是指波利萨里奥阵线。

(b) 第二类剥夺自由

14. 来文提交人辩称，Aliouat 先生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属于撒哈拉少数民族，他们的领导人主张自决权。

15. 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因在社交媒体上与其他撒哈拉人聊天的内容和表达的政治观点而被剥夺自由。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1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Aliouat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拘留。

(c) 第三类剥夺自由

17. 来文方说，对 Aliouat 先生的审理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来文方坚持认为，这些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 Alioua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18. 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直到 2017 年 3 月 17 日才被告知被捕原因。来文方认为，摩洛哥政府侵犯了 Aliouat 先生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6 第 2 款。

19. 此外，来文提交人认为 Aliouat 先生遭受了非人道待遇，目的是削弱他，逼迫他招供，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6 和原则 21 第 2 款。据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最终被迫签署了供词，这些供词后来成为对他定罪的唯一依据。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情况，该条禁止自证其罪。

20. 来文方还表示，在诉讼的任何阶段 Aliouat 先生都不被允许与其律师联系。2017 年 3 月 20 日，他的家人从一名军事法庭警卫那里收到了关于对他审判的虚假信息，他们无法出席审判，只有他的父亲出席了审理。对他的审判推迟了两

次，因此他的案件没有得到迅速处理，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该条款规定，任何被捕或拘留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

21. 最后，来文方重申，对 Aliouat 先生的指控是基于他的撒哈拉身份和被认为所属的政治派别。

22.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Aliouat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

(d) 第五类剥夺自由

23. 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被拘留就是因为他属于撒哈拉族裔，当局认为他是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成员。

24. 对 Aliouat 先生提出的煽动叛变的指控说明了这一点。来文方补充道，西撒哈拉和摩洛哥的许多撒哈拉人，特别是那些支持或被视为支持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人，因其族裔和社会出身而受到恐吓、歧视和暴力。此外，来文方称，检方提交通过社交网络发送的私人信息作为证据，这构成了侵犯隐私。

25. 来文方坚持认为，Aliouat 先生被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公开表示支持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构成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因此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26. 2018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致函摩洛哥政府，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前作出答复。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同意将截止日期延长一个月。

27. 政府在答复中驳斥了来文方的指控，称这些指控是诽谤和虚假的。作为初步评论，政府称辩方提出了上诉。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此来文方发给工作组的来文不符合国际标准。

28. 政府随后确认，对皇家武装部队士兵 Aliouat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罪名为叛国罪。然而，它否认所有与这些诉讼程序有关的歧视、虐待和凌辱指控。

29. 政府解释说，2017 年 3 月 3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司法程序法》，在检察长的监督下展开了调查。Aliouat 先生一开始没有被拘留，而是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立即被带到军事法院。地区检察官审查了他的案卷，其中载有文件和资料，表明所犯罪行是严重罪行，检察官决定依法将此案提交总统。同一天，根据《刑法》第 175 条和第 177 条，经初步审讯后，Aliouat 先生被审前拘留。2017 年 6 月 4 日，法院判处他无期徒刑。他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就这项裁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诉法院出庭。

30. 该国政府还声称，在整个诉讼过程中，Aliouat 先生从未提到他受到上级的攻击，也未提到他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对他的指挥官、他的部队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提出这种性质的申诉。

31. 关于歧视 Aliouat 先生的指控，政府指出，Aliouat 先生是皇家武装部队的士兵，也是摩洛哥国民；他享有作为士兵的所有权利，但须符合某些法律条件。关于对他的拘留与他的撒哈拉出身有关的指控是不可接受的，因为 Aliouat 先生被视为军事人员，不分族裔、种族或部落，就像所有其他摩洛哥人一样。在这方面，政府注意到，来自南部省份(西撒哈拉)的数百名军人表现出色，像摩洛哥领

土其他地区的其他人一样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任何歧视。此外，在同一案件中另一名并非来自西撒哈拉的士兵也受到指控，并因犯下与 Aliouat 先生同样的罪行而受到同样的判决。

32. 政府还说，法官没有收到暴力或酷刑的证据。Aliouat 先生没有亲自或通过其法律代表提出申诉或要求由医生进行体检，也没有前往医院检查伤情。他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因为他身体健康。

33. 政府否认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声称媒体出席了审判。

34. 关于 Aliouat 先生被剥夺了在社交媒体上表达政治观点的自由的指控，政府指出，Aliouat 先生是一名士兵，因此受到军事纪律法的约束，该法对生活的各个领域施加了限制，例如在没有事先得到上级直接授权的情况下，禁止士兵参加任何政治活动或使用任何通信手段。而且，在此案中，Aliouat 先生利用社交媒体来攻击军队和整个国家。政府还注意到，对 Aliouat 先生的移动电话及其 Facebook 账户的刑事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他站在敌人那边，蓄意犯下叛国行为。根据《军事司法法》第 205 条，这种罪行可判处终身监禁。

35. 最后，关于 Aliouat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也无法与其家人联系的指控，政府确认，Aliouat 先生获得了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包括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和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政府提供了代理 Aliouat 先生的代理律师的姓名。应其律师的请求，法院两次决定推迟审判。2017 年 6 月 19 日，他的律师们称需要时间准备案件，于是第一次延期审判，2017 年 6 月 29 日，因其律师中有一人当时不在该国而请求延期，所以第二次延期审判。

36. 此外，据该国政府称，2017 年 3 月 20 日，被告的母亲和父亲获得许可(第 05/2017 号)探望他们的儿子，而且他们随时都可以来查看拘留条件。

37. 最后，政府辩称，国家立法符合所有公平审判保障。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控是虚假和未经核实的，因为从被捕到对有关案件作出裁决，有关人员的所有权利都得到尊重。对他的审判符合《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公平审判要求。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8. 2018 年 4 月 11 日，工作组转交了该国政府对来文方的答复，来文方提交了以下补充评论，其中确认并重申了其最初的指控。

39. 政府称来文尚未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违反了国际标准，来文方对此提出了反驳。来文方称，即使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其也有权调查个人申诉。此外，来文方称，对军事法庭裁决的上诉已提交摩洛哥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8 条和第 586 条，虽然法院可以裁决军事法院是否遵守了法律，但它不审查案情。因此，最高上诉法院不构成三审法院，也不审查案件的案情。鉴于本案的背景，有理由认为国内补救办法不会有效。该案件的实际情况，例如，Aliouat 先生在被带见法官之前被秘密拘留了约 10 天，其家人收到虚假信息，据报存在酷刑，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被用作证据，军事法庭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进行审判，表明该国拒绝尊重申诉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讨论

40. 工作组感谢各方的合作，现在将审查他们的指控，以期发表意见。

4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供初步确凿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从而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正如工作组经常指出的，包括在涉及摩洛哥的案件中，¹ 仅仅对指控提出正式反对是不够的：国家掌握着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材料，应该能够提供它认为支持其每一项抗辩所必需的任何证据。² 在本案中，政府在答复中附上了三份文件：《军事法》摘录、一份关于处罚的文件和 Aliouat 先生父母的探视表。

42. 作为初步评论，工作组回顾“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第 1235(XLII)号决议确立的公共程序，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不需要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可受理的条件”。³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多次确认了这一点，⁴ 因此驳回了关于本来文不可受理的说法。

43. 首先，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在此期间被单独监禁，直到 2017 年 3 月 17 日才被带见法官。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声称 Aliouat 先生没有在 2017 年 3 月 4 日被拘留，而是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被直接带到军事法院，然后根据审前拘留令被拘留。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支持这种说法，尽管它有义务这样做。因此，工作组不相信政府的答复，并认为 Aliouat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没有被迅速告知逮捕和拘留他的原因，在此期间被单独监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在这种情况下，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44. 来文方还指出，Aliouat 先生是撒哈拉人，因行使言论自由发表了支持撒哈拉人民的言论而遭到报复。政府不否认他是撒哈拉人，工作组没有理由对此表示怀疑。该国政府称，对皇家武装部队成员 Aliouat 先生提起的诉讼与他的撒哈拉血统没有任何联系，而是因为他煽动他人支持敌人，犯下叛国罪。因此，该国政府确实是在西撒哈拉几十年危机背景下审议此案。工作组认为这属于部分佐证，因为政府并不否认 Aliouat 先生是撒哈拉人，但其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对他提出的指控的具体内容以及构成叛国罪的行为。工作组在 2013 年访问摩洛哥期间亲眼目睹了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后果。它注意到，撒哈拉人尤其会遭受暴力和人权侵犯，以压制他们的自决呼声。⁵

45. 此外，尽管政府负有举证责任，有责任提供所有相关证据，例如在本案中应提供案卷，但政府没有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仅称另一名不是撒哈拉人的士兵因

¹ 尤其见第 11/2017 号和第 27/2016 号意见。

² 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28 段，工作组在该段中指出，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并不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政府拥有相关资料。另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 段。

³ 见第 11/2000 号意见。

⁴ 见第 19/2013 号和第 22/2017 号意见。

⁵ A/HRC/27/48/Add.5, 第 63-65 段。

同一指控被定罪。因此，工作组必须接受来文方的指控，即 Aliouat 先生在社交网络上发表的政治观点是他被起诉、逮捕和拘留的原因。在这方面，政府指出，Alioua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规定应享有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因为他是皇家武装部队的成员。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九条(见解自由)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83 年)，其中指出：“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第 3 款明确强调，见解自由这种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关系到他人利益或集体利益。”但是，缔约国如对行使见解自由这种权利实行限制，不得有害于这一权利本身。第 3 款规定了条件，实行限制必须服从这些条件，即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理由必需为第 3 款的(甲)、(乙)项所列目的；必须证明为了这些目的，该缔约国“必需”实行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没有提供文本作为限制士兵言论自由的依据，也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限制 Aliouat 先生言论自由的目的和必要性。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

46. 鉴于 Alioua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他不应受到审判。然而，由于审判已经进行，来文方提交了这方面的论点，工作组将对这些论点进行评估，作为额外的考虑因素。

47. 来文方称，Aliouat 先生受到虐待，在被单独监禁期间被迫承认了对他的指控。政府只是否认虐待，并补充说，法官未注意到有任何虐待的迹象，被告也没有报告任何此类行为，来文方的补充评论对此说法提出质疑。政府没有提到供词。工作组回顾，没有证据支持的正式反对意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尤其是要由国家证明没有发生虐待行为，例如提供一份文件证明 Aliouat 先生健康状况良好或一份文件证明当局已经调查过此类指控。然而，工作组在访问摩洛哥期间注意到，“当局使用酷刑和虐待来逼供，抗议者遭到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⁶ 来文方提交的事实与这一意见一致，使用单独监禁使虐待指控更加可信。因此，工作组相信来文方的主张，并得出结论认为，Aliouat 先生的审判因其遭受的虐待而受到影响，侵犯了其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禁止强迫自证其罪。通过使用暴力获得供词正是这一条款所禁止的行为。因此，Aliouat 先生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侵犯。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这一指控。

48. 来文方还表示，Aliouat 先生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不被允许与其律师联系。政府反驳了这一指控，提供了他的律师们的姓名，并提到了他们的申请。但是，问题不在于缺少律师，而在于 Aliouat 先生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无法与他们沟通。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所载的权利，该款规定，被告有权“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49. 工作组注意到，2017 年 3 月 20 日，Aliouat 先生的家人从一名军事法庭警卫那里得知了关于其审判的虚假信息，除了他的父亲出席了庭审之外，其他人无法出席对他的审判。政府反驳了这些指控，称审判是公开的，因为它向媒体开放，但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证据。这一答复不能令工作组信服。委员会认为来文方

⁶ 同上，第 63 段。

的指控可信并得到证实，因此得出结论认为，Aliouat 先生根据第十四条享有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50. 每一项侵犯都非常严重，足以使整个审判无效。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Aliouat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5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对像 Aliouat 先生这样的撒哈拉人或参与到撒哈拉人民自决运动中的人普遍实施虐待。工作组多次注意到针对该社区的虐待行为。⁷ 因此，工作组必须得出支持来文方的结论，认为这种情况构成了歧视，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二十六条。据此，工作组认为，对 Aliouat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52. 最后，根据惯例，工作组决定将本案中的酷刑指控提交给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处理意见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d Aliouat 的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七条，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54.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 Aliouat 先生的情况，使其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规范。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iouat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保证不再发生，同时为其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必要医疗服务。

56.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 Aliouat 先生的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57.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8.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ioua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iouat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就侵犯 Alioua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摩洛哥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其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⁷ 在第 11/2017 号意见(第 53 段)中，工作组已经阐述了对撒哈拉人的歧视很普遍。

59.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⁸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